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三條、
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財務報告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預測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u>確信</u>報告、預計財務報告、財務預測聲明、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重要基本假設之彙總說明。</p>	<p>第三條 前條財務報告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預測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u>核閱</u>報告、預計財務報告、財務預測聲明、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重要基本假設之彙總說明。</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401A 號「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之有限確信」之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 審閱財務預測時除依形式審閱檢查表及實質審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詳實查核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會計師<u>確信</u>結論有無異常。 (以下略)</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 審閱財務預測時除依形式審閱檢查表及實質審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詳實查核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會計師<u>核閱</u>意見有無異常。 (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p>第七條 形式審閱財務報告時對於有未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且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或於形式審閱財務預測時對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與編製日超過規定期限及會計師出具修</p>	<p>第七條 形式審閱財務報告時對於有未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且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或於形式審閱財務預測時對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與編製日超過規定期限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式意見</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p>

<p><u>正式結論之確信報告者</u>，應將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總陳報主管機關。 (以下略)</p>	<p>者，應將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總陳報主管機關。 (以下略)</p>	
--	--	--